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5號

聲請人 張○憶

張○涵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潔

聲請人之共同

非訟代理人 蕭享華律師(法律扶助)

相對人 張○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丁○○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8,508元。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1期遲延給付，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丁○○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8,508元。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1期遲延給付，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

三、聲請人丙○○及乙○○其餘之聲請駁回。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及乙○○為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戊○○之婚生子女，相對人與戊○○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協議離婚，原約定由相對人與戊○○共同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嗣於112年5月19日重新約定由戊○○單獨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惟未約定相對人應給付之扶養費，致相對人不定時、不定額給付聲請人之扶養費，而不利於聲請人，聲請人現均為未成年人，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扶養之義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臺東縣地區111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9,444元，相對人應與戊○○

01 平均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
02 定之翌日起至124年9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
03 ○○9,722元之扶養費。如遲誤1期不履行者，其後11期視為
04 亦已到期。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127年1月
05 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9,722元之扶養
06 費。如遲誤1期不履行者，其後11期視為亦已到期。

07 二、相對人則以：當初離婚時，伊原本要求要1人扶養1個小孩，
08 但戊○○要求2個小孩都要由她扶養才要離婚，如果戊○○
09 無法自己養2個小孩，可以改由1人養1個小孩等語，並請求
10 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聲請人丙○○及乙○○為相對人丁○○與聲請人之母戊○○
13 之婚生子女，相對人與戊○○於111年6月17日協議離婚，原
14 約定由相對人與戊○○共同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嗣於112
15 年5月19日重新約定由戊○○單獨擔任聲請人之親權人等
16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又聲請
17 人丙○○及乙○○2人，分別為106年9月1日及000年0月0日
18 出生，均為未成年人，尚無謀生能力，相對人為聲請人之
19 父，應與戊○○共同負起保護教養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責，
20 故聲請人2人據此請求相對人履行扶養義務，即無不合。

21 (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扶養費部分：

22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
23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
24 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25 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
26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
27 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第1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
28 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
29 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
30 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為
31 自己生活之一部而保持，其程度應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

01 互負共生存之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
02 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
03 養子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裁判要旨參照。
04 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
05 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
06 需，不因親權誰屬而受影響。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
07 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
08 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1次給
09 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
10 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
11 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至3項亦有明
12 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
13 之方法，準用之。

14 2、經查，相對人於110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563,000元、4
15 56,600元及447,600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及價值20萬元之
16 投資，而戊○○於110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322,0
17 00元、330,000元，名下無財產，有相對人及戊○○稅務T-R
18 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憑。依上開相對人與
19 戊○○之所得及財產狀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與戊○○2人
20 以1比1之比例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應屬適當。

21 3、聲請人2人，每月均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2,429元，此有臺
22 東縣政府113年5月7日府社救字第1130100682號函檢附聲請
23 人2人之個人福利資源歸戶查詢資料在卷可參。

24 4、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
25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
26 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
27 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扶養之程度，即應接受扶養
28 權利者即聲請人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身分
29 而為適當之酌定。聲請人均住居於臺東縣地區，因扶養子女
30 而支出費用之項目甚為瑣碎，依常情大多未能完全收集或留
31 存單據憑證，是聲請人雖未能提出實際支出扶養費之全部內

01 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本院仍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
02 數據，以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參考基準。而
03 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1年臺東縣平均每人每月消
04 費支出為19,444元，審酌相對人與戊○○上開歷年收入及財
05 產狀況等，並考量聲請人2人現每月均領有2,429元社會補
06 助，認聲請人2人所需之扶養費用各以每月17,015元為適
07 當。

08 5、綜上，聲請人2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用各為17,015元，再依
09 上開相對人及戊○○應負擔扶養費之比例1比1計算，則聲請
10 人2人，各別對相對人所得請求之扶養費為每月8,508元（計
11 算方式： $17,015\text{元} \times 1/2 = 8,507.5\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應屬
12 適當。是聲請人2人各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
13 聲請人2人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2人各
14 8,508元，以確保其等受扶養之權利，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又法院命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固不受聲請人聲明之
16 拘束，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項所明
17 定。惟聲請人請求之金額如超過法院所命給付者，為明確裁
18 定所生效力之範圍，使受不利裁定之當事人得據以聲明不
19 服，並利上級法院特定審判範圍及判斷有無請求之變更、追
20 加或反請求，即應於主文諭知駁回該超過部分之請求，爰諭
21 知無理由部分，應予駁回。

22 6、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
23 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
24 本件復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認有命相對人為1次給付之必
25 要，故諭知命為分期給付。另惟恐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
26 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
27 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
28 起，前開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5期之期間視為亦已
29 到期。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鄭志釩